

# 新干县财政局

干财办〔2022〕25号

## 关于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的情况通报

江西淦源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新干县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》（干公管办字【2022】1号）有关要求，新干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《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（时间段：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）进行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的新干县城区雨污管网普查、清淤、检测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涉嫌违规。

新干县城区雨污管网普查、清淤、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法政采字【2021】35号）招标文件限定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只有一种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招标文件

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%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”之规定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现对你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希望你单位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督促相关职能岗位的同志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